

衛生福利部令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
衛部保字第 1060128703 號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分期繳納辦法」第十二條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分期繳納辦法」第十二條

部 長 陳時中

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分期繳納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

第 十二 條 申請分期繳納之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，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其欠費總額、分期期數及分期次數之限制，不適用第四條、第五條、前條第二項之規定，但分期期數仍不得超過四十八期：

- 一、保險對象經有關機關核准補助其應自付之保險費。
- 二、欠費經保險人依法移送行政執行，並經行政執行機關同意分期償還。
- 三、投保單位情況特殊，得檢具有關機關核准停業、歇業、解散、破產證明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證明文件，釋明其理由，經保險人專案核准。
- 四、保險對象情況特殊，保險人得依據查詢之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達最近年度個人免稅額、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總和，專案核准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